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于航宇



食品标签管理



与《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分工

GB 7718与《办法》共同实施、协同做好标签管理，减少恶意索赔、提升监管效率。

GB 7718-2025 侧重标签的技术要求

- 食品名称（要求、原则）
- 配料表（食品添加剂、复合配料、菌种等）
- 配料强调和定量标示
- 日期标示（内容、形式、豁免原则）
- 致敏物质
- 数字标签
- 食品声称使用原则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侧重标签的管理要求

- 字体、字号
- 日期标示的位置、字号、颜色
- 净含量
- 组合包装、多层包装标签要求
- 生产经营者信息
- 生产许可证号

新版GB 7718不再规定以上内容

李绍振

GB 7718-2025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标签标示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执行，**非销售单元**的预包装食品不进行强制性要求。

不适用本标准的情形

- 食品储运包装标签，即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以提供保护和方便搬运、销售、携带等为目的的食品包装的标签；
- 以无包装状态陈列并销售的食物；
- 餐饮食物和现制现售食物（指在同一场所内进行现场加工、制作并销售的即食或非即食食物）；
- 食用农产品；
- 经营环节将预包装食品拆零进行销售的食物。



预包装食品

- 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及长度标识食品，**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食品。**

预包装食品定义中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术语定义

- **配料**：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 **生产日期**：指预包装食品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
注：对于先行完成包装或灌装，且需在包装内完成发酵、静置等生产过程后方可进行销售的食品，应统一以完成相应生产工序，可以进行销售的日期为生产日期。
- **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用于生产、使用和销售。
- **规格**：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注：不涉及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基本要求

-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合法性要求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是指某些食品的标签除了符合GB 7718—2011的规定外，如果与之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标签有特殊规定（指强制性条文）也应遵守。

李绍振

- 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形：
 - 1、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如蒸馏酒没有标示酒精度、警示语。
 - 2、不符合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如使用了人参没有标示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 3、不符合标签上标示的执行标准上规定的标签要求。
 - 4、不符合有关部门规章要求，如字体、字号要求。

基本要求

-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标签质量要求

- 每一个字、每一个符号都要清楚,形象明显,容易看清,保持长久。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包装时,标签的完整性和内容的易识别性。
- 食品标签的所有强制性标示信息必须采用粘贴、打印、模印、嵌套或压印等形式固定在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不易分离。
- “不易分离”指消费者(或使用者)打开包装食用(使用)前不得分离。但附加的,说明食用方法、产地特征、产品特点等非强制性内容的说明物(如:吊牌),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分离。
 - 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形:
 - 1、字体重影、印刷不清晰、不牢固;
 - 2、不可识别全部标示内容;
 - 3、强制信息印在随意摘取或移除的挂签上。



基本要求

-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科学性、规范性要求

- 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形:
 - 1、文字、图片等标示内容,涉及迷信、性暗示、神论等;
 - 2、通过与其他食品相比较,存在贬低其他食品的行为;
 - 3、有违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李绍振



基本要求

-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版面设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基本要求

-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邮箱、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
 - “规范的汉字”指国务院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不包括繁体字。
 - 食品标签强制性内容如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应与规范汉字涵义一致并有对应关系。
 - 食品标签上文字的其他标示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具体要求执行。
 - 进口食品标签按照进口食品章节要求执行。



4

标签标示要求

关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

- 非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必须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合同等方式注明。
- 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在“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进行提示，如使用“非零售”“餐饮专用”等字样。
- **涉及情形：**
 - 生产者提供给其他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作为原料、辅料等用途的预包装食品。
 - 生产者提供给其他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需要按散装形式进行销售的，或需要改变包装形式后再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
 - 生产者提供给食品经营者（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但通常需要经简单加热，或需要经装盘、分切、调味或其他餐饮操作后再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





关于食品名称

- **强制标示真实属性名称**: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已规定或使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选用时应综合考虑食品特征与消费者对于食品属性的辨识需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真实属性名称。**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名称不直接作为属性名称的依据。**
- 本质相同的名称的使用应能够充分反映食品特性且通俗易懂，符合消费者日常识读习惯，同时不引起误解。
- 举例：“榛子巧克力”与“榛仁巧克力”、“奶酪”与“干酪”。



关于食品名称

-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邻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关于配料表

- **顺序：**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 **名称：**要求同食品名称，即反应食品配料真实属性的名称。
- **引导词：**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

明确应标示及可不表示的情形。

应标示



单一配料



承担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

可不标示

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食物添加剂的辅料

加工助剂

已挥发的配料

已失去活性的酶制剂

已去除的配料



提醒：当食品加工制造过程中蒸发、挥发或去除水的总量小于水的加入量时，应在配料表中标示。



关于复合配料

李绍振

- 加入量 $\geq 25\%$ ；或
- 没有国行地标；

展开原始配料

- 有国行地标&加入量 $< 25\%$ ；或
- 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

不需要
展开原始配料

- 应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并在其后加括号展开标示原始配料。不可和食品中的原始配料合并后展开标示。
- 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展开标示,但发挥功能作用的食物添加剂要标示。举例: “酱油(含焦糖色)”
- 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但发挥功能作用的食物添加剂要标示。
- 复合配料符合标准表A.1中归类标示要求的,可按照表A.1的规定,归类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使用归类标示时,复合配料中的食物添加剂应按照是否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原则决定是否标示。
- 加入量超过食品总量的25%的复合配料中的食物添加剂,无论是否符合“带入原则”,必须全部标示。

关于食品添加剂

- 配料表应当如实标示产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但不强制要求建立“食品添加剂项”。
- 应标示其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的通用名称。
- 同一预包装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可以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通用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标示形式一：

1.具体名称；2.功能类别名称（具体名称）

配料表：……丙二醇……

配料表：……增稠剂（丙二醇）……



（最大表面积>60cm²）

标示形式二：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

1.具体名称；2.功能类别名称（具体名称）

3.功能类别名称（国际编码INS号）

（国际编码INS号）

配料表：……增稠剂（1520）……

配料表：……丙二醇……

配料表：……增稠剂（丙二醇）……



（最大表面积≤60cm²）

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

- 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
- 可以根据实际添加量——标示，也可以采用体现食品添加剂复配属性的方式进行标示，即标示复配添加剂的名称，再在其后用括号的形式展开标示每种食品添加剂。

标示形式一

根据实际添加量——标识



配料：猪肉、淀粉、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

标示形式二

体现其复配的属性

配料：猪肉、淀粉、复配水分保持剂(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



关于食品添加剂该不该标？

明确可以不标示：

- 1、加工助剂、失活的酶制剂、在终产品中沒有功能作用的辅料；
- 2、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配配料中，符合GB 2760带入原则第一款（**等同于不发挥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

必须标：

- 1、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含复配食品添加剂）；
- 2、加入量超过25%的复合配料中所有的食品添加剂；
- 3、加入量小于25%的复合配料中发挥功能作用的所有的食品添加剂；
- 4、复合配料中的复合配料里，发挥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

**任何有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标！
没有任何条款，豁免标示发挥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



关于食品添加剂

- 应标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举例：“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对一个食品添加剂规定了两个及以上的名称，每个名称均是等效的通用名称，标示时可选择其中的一个。**举例：“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可标示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或“甜蜜素”。
- 如果《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涵盖了多种不同的食品添加剂，应根据实际情况标示。**举例：苯甲酸及其钠盐**（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可以根据使用情况标示为“苯甲酸”或“苯甲酸钠”等。
- 可以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通用名称前增加来源描述。
- 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食品配料使用的物质，应按其在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规范标示。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按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或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的名称标示。



关于配料归类标示

下列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中归类标示的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酱油	“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醋	“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关于菌种的标示

-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且未经灭活或去除的,应标示菌种的具体名称,可标示菌株号及菌种含量
- 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
- 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词语说明菌种已无活性。

李绍振

菌种	标示要求		
直接添加、 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	 配料: XX、XXX、枯草芽孢杆菌 (DE111, 1×10^6 CFU/克) (可选择标示)	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 方式去除的菌种	 可不标示
起发酵作用的菌种	 配料: XXXX、XXX、XX、 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		 产品类型: 非活菌型 配 料: XX、XXX

关于日期标示

- 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到期日；
- 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 保质期超过6个月的食物或包装表面积不大于 20cm^2 的食物,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 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 **自愿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物的最后食用日期,供消费者参考。

标示形式

• 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

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 ≥ 6 个月)

或

保质期: XX月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最大表面积 $\leq 20\text{cm}^2$)

产品名称: _____
配料: _____
保质期: _____
生产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消费保存期: _____
贮存条件: _____
.....

自愿标示

日期标示问与答

- 1、标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到期日，还需要标保质期么？
答：不需要。
- 2、进口食品可以不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日期么？
答：不可以。
- 3、符合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条件时，两个需要印在相邻位置么？
答：不需要，但引导词必须清楚。
- 4、超过保质期，没到消费保存期的食品，还能销售和使用么？
答：不可以，消费保存期只和消费者有关。
- 5、日期标示可以单独加贴么？
答：不可以。

关于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 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数值

- 含果料20g/包
- 混合果仁（花生、扁桃仁、开心果）含量高于6g/份
- 哥伦比亚咖啡不低于5g/100mL或5g/100g
- 红枣粉（10g）

百分比

- 莓果类含量超过5%
- 草莓和蓝莓的添加量均不低于2.5%
- 草莓酱添加量不低于3%
- 进口乳粉（≥3.2%）

区间

- 菜籽油20%±2%（20±2%）
- 花生20g±5g
- 香蕉粉10~12g；
或（香蕉100~120g）

文字说明

- 含果粒15g/100ml，因生产工艺影响可能存在差异
- 花生含量不低于20克，但单件产品可能存在差异
- 平均添加量：草莓粒12%



定量标示-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中的配料：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本身或相关配料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免于定量标示

- 牛奶巧克力-GB/T 19343
- 咖啡饮料-GB/T 10789
- 乳酸菌饮料-GB/T 10789
- 蓝莓果酒-GB/T32783
- 草莓味冰淇淋-味道描述

需要定量标示

- 榛仁牛奶巧克力
- 草莓冰淇淋
- 香蕉牛奶
- 蜂蜜雪梨茶



定量标示的豁免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他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举例：本产品中含有乳制品，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举例：搭配xxx食用口味更佳。

c) 对于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的单一配料食品的“产地”的说明;

举例：乳粉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的描述性用语,或仅用于说明产品用途的表述中所使用的名称;

举例：草莓风味饮料

e)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或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所涉及的配料或成分,或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举例：牛奶巧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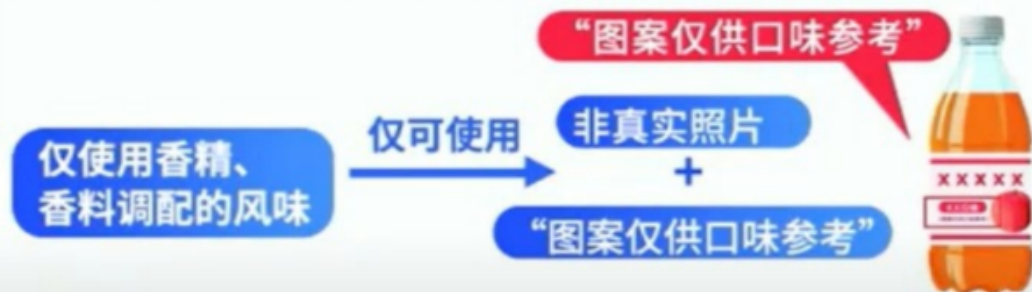


关于图片的使用

- 食品标签上的图片包括真实照片、插画、设计图等与食品配料或成分相关的示意图。
-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质地、风味、滋味、气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无需定量标示。
- **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应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 当通过AI等技术手段生成的图案无法与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进行区分时，**按照真实照片**管理。

• 规范食品标签上图案的使用

明确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



关于“无”、“不含”等词汇的使用

- 当某配料或成分在终产品中的含量为“0”时，可以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对相应配料或成分进行特别强调。
- 当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举例：无糖-GB 28050；“无醇啤酒”-执行的产品标准
-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0”……
- 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的情形。
 - 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
 - 法律、法规和标准（含公告）规定不允许添加到该食品中的物质；
 - 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

• 规范食品配料“无”“不含”“不添加”等声称使用要求，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配料	声称
配料或成分含量为“0”	可以使用 “无”“不含”等声称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 不应存在于食品中	不得使用 “无”“不含”等声称



关于“零添加”“不添加”等词汇的使用

-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不添加” “不使用” “未添加” “零添加” “无添加” “未使用” “没加”
“没用” “没使” “没使用” “未用”

关于致敏物质标示

八大类致敏物质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八大类致敏物质



含麸质谷物



甲壳纲类动物



鱼类



蛋类



花生



大豆



乳



坚果

标示形式一 配料表中以加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



配料:水, **全脂奶粉**, 稀奶油, 植物油, 巧克力(可可液块, 白砂糖, 食用香精, 柠檬黄), 葡萄糖浆, 丙二醇脂肪酸酯, 卡拉胶, 瓜尔胶

标示形式二 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配料:水, 全脂奶粉, 稀奶油, 植物油, 巧克力(可可液块, 白砂糖, 食用香精, 柠檬黄), 葡萄糖浆, 丙二醇脂肪酸酯, 卡拉胶, 瓜尔胶

致敏物质提示: 含有乳成分

关于致敏物质标示 李绍振

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鼓励**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可能含有微量……”

“本产品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关于致敏物质的豁免

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 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 c) 水产加工产品: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 DHA;
- d) 乳加工产品:乳糖醇。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关于产品标准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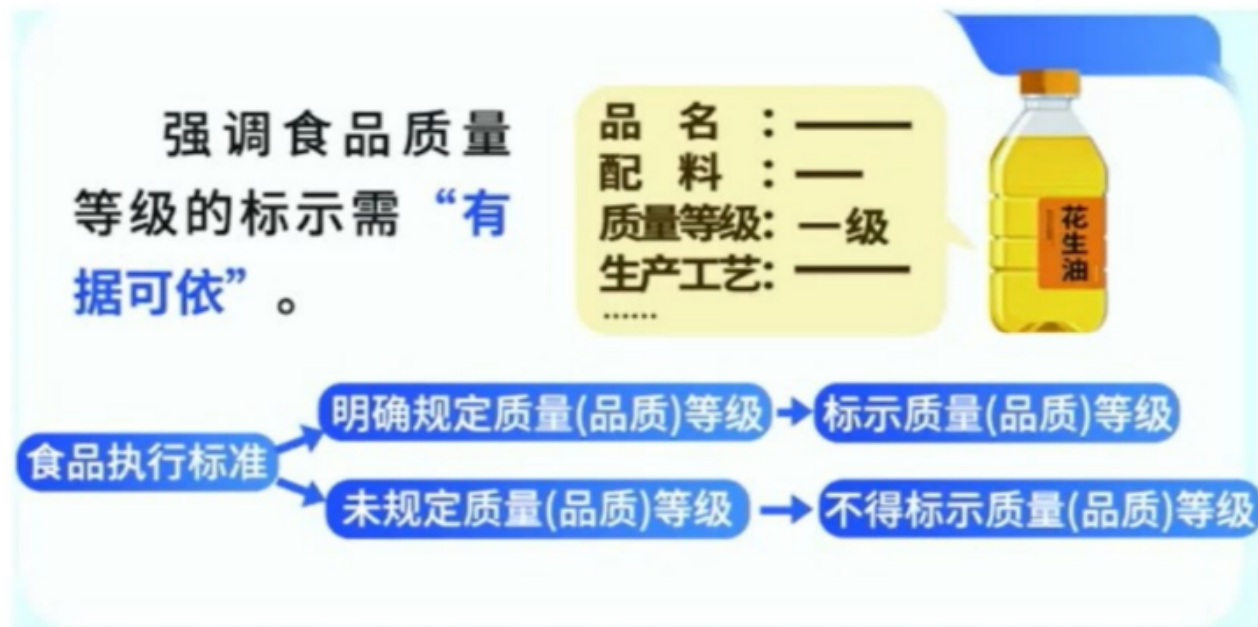
-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地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年代号可以不标示。
- 以GB 10765-2021为例，4.10条款中规定的标准代号为“GB”，顺序号为“10765”，年代号为“2021”，执行该标准的产品应标示为“GB 10765”或标示为“GB 10765-2021”。
- 产品标准代号应标示引导词，引导词可使用“产品标准代号”“执行标准”“执行标准号”“产品标准号”等与“产品标准代号”含义一致的引导词代替。

李绍振



关于质量等级

-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 产品分类、产品类别等不属于质量等级。

关于警示语、辐照加工食品

-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临近位置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辐照食品” → “辐照加工食品” 或 “经辐照处理”
-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其它标示内容

- **净含量和规格**
 -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特殊食品**
 -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食品声称**
 - 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公告中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关于进口食品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强制性标示内容的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
- 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标准第4章(4.9、4.10除外)、第5章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关于进口食品，如何理解对应关系

- ——对应指外文标签中涉及强制性的标示内容，均需有对应中文翻译。同时外文标签上未标示，但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需标示的内容，也应在中文标签上进行标示。为便于消费者了解食品信息，强制性标示内容的中文标签可使用更详细、更符合中文阅读习惯的表述。
- 其他非强制性内容应有对应关系，对应关系无需全部翻译，但应标明外文标签的主要内容或涵义。对于非强制内容，可采用中文综述对于外文内容进行描述，如“本产品外文标签还包括品牌信息、商标相关信息等内容”。





关于进口食品

配料表

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应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示,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示的内容,也应标示在中文配料表中。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关于进口食品

日期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

其他

李绍振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关于豁免标示内容

- 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可不标示生产日期。
-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cm^2 时,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

关于附录

- 附录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 附录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 附录C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 附录D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数字标签



数字标签是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李绍振

背景：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了数字标签试点工作，截至目前超600款产品应用。

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食品标签上的二维码获取食品标签信息。

新版GB 7718纳入了数字标签的使用要求，数字标签将成为食品标签的重要载体，标志着我国食品标签管理迈入数字化新阶段。



关于数字标签

-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 -推荐性要求，数字标签的应用不影响实体标签合规。
-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与食品标签上同时展示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 -数字标签属于食品标签，应符合相关要求；数字标签不要求全部展示强制性内容，如日期标示，但与实体标签同时展示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 -不规定统一平台，但数字化手段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数字标签指向性明确，避免不易识别。
-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扫码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 -数字标签信息应在扫码后直接呈现，是数字标签推广应用的基础。干扰因素指飘窗、广告、弹出页面等可能造成食品标签信息不易识别的内容。
-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 -鼓励创新形式，便于消费者获取信息。
-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数字标签的意义



- 食品标签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等功能；
- 解决食品标签信息“看不见”“找不到”的问题；
- 满足特定群体需求。



- 没有版面限制；
- 便捷易获取，适用更多应用场景，满足消费者获取食品信息需求。
- 丰富监管手段。



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创新发展

- 节能、减少企业成本；
- 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